

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文件

陕路工发[2012]19号



关于做好夏季安全生产和防暑降温工作 开展为职工“送清凉”活动的通知

各单位工会：

暑期已至，气候炎热，雷电暴雨等强对流灾害气象多发，容易引发各类生产安全事故。为了促进各单位不断改善职工的生产、生活条件，认真做好夏季安全生产和防暑降温工作，防范和遏制重特大事故的发生，确保施工生产安全和广大职工平安度夏，结合贯彻省交通运输工会和广厦控股集团关于“送清凉”活动的要求，现将集团公司关于做好夏季安全生产和防暑降温工作，开展关爱职工暑期“送清凉”活动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各单位要认真落实集团公司安全生产管理规定，从实现“安

全发展”的战略高度，本着对职工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高度负责的态度，切实加强安全教育、安全投入和劳动保护工作，切实做好夏季安全生产和防暑降温工作。同时，适当调整作息时间，避开高温时段工作，防止中暑危害职工身体健康。要购置必要的防暑降温用品，对生产一线职工进行慰问。另外，各项目部要督促检查各工区、工队关心职工、民工，围绕住宿条件、饮食生活、高温劳动保护，做好职工、民工的安全、卫生以及防暑降温工作，防止群体性安全卫生事故发生。

二、加强对项目经理部驻地以及职工食堂、宿舍、浴室、厕所等场所进行卫生大检查，及时清理生活垃圾，防止瓜果及生活垃圾腐烂滋生蚊虫传染疾病，要对一些卫生死角进行彻底清理，积极整改危害职工身心健康和生命的安全隐患，努力创造一个安全、卫生、舒适的工作生活环境。

三、监督落实高温阶段职工高温津贴发放情况。

四、集团公司将结合半年工作检查对重点项目工地进行送清凉慰问，同时对一些单位的食堂、职工住宿、高温作业、露天作业场所安全、卫生进行监督抽查。

五、各单位领导要高度重视，结合本单位、本项目实际，积极制定实施方案，认真抓好督促落实工作。并于2012年8月31日以前将活动开展情况的书面材料报集团党群工作部。

邮箱：sx1qdg@163.com

附件：防暑降温“送清凉”活动统计表

二〇一二年七月十日

主题词：开展 送清凉 活动 通知

抄送：公司领导，工会委员会委员，档

录入：刘 静

校对：孙夏丽

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党群工作部

2012年7月10日发

共印10份

